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課外活動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文學字第 104001308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6 日文學字第 10700145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明學字第 1110004948 號函公布

- 一、活動辦理需要有主辦單位及承辦人員，並填寫「學生活動核備申請表」，至少於二週前（如有必要之臨時性活動，得於 3 天前）向課外活動組申請許可及登記，否則不受理（校園空間借用及經費補助申請）。活動執行時應有參與人員出席名冊。
- 二、辦理活動前需先有明確合乎規範的申請表（包含時間，地點及詳細活動內容及流程），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指導老師輔導。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活動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活動海報及相關文宣品張貼前，經課外活動組核備，且加蓋核備章，並於期限內張貼於規定之場所。
- （二）不得擅自拆取學校任何設施。
- （三）不得在校內存放危險物品（如：汽油、煤油、瓦斯等）。
- （四）必需遵守政府訂定之噪音規範。
- （五）不得違反政府法令、校規、公共安全秩序，並符合其社團（團體）成立宗旨。
- （六）活動設計不可妨礙全校師生的正常生活、作息及安寧。
- （七）活動結束必需將場地清理並復原。

如無違反第三點之相關規定，學務處審核應以通過為原則。

- 四、鑑於部分專案活動及經核准立案之特定社團活動具酒精飲品使用行為，為避免同學酒後行為脫序、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或造成飲用人健康上之負擔，經課外活動核准立案之特定社團及核定通過之專案活動，活動中有酒精飲品供應，須遵守下列活動規劃：

- （一）辦理活動供應酒精性飲品者，需於活動申請時，於企劃書中敘明酒精飲品數量、形式及酒精飲品種類，連同活動核備表及活動主辦者簽署《提供酒精飲料注意事項安全暨風險聲明書》送至課外活動組核備。
- （二）活動之辦理場地須控管人流不得開放臨時參與，且於活動辦理前掌握活動人員名單，連同活動核備表、提供酒精飲料注意事項安全暨風險聲明書及活動酒精飲用注意事項，繳交至課外活動組審備。
- （三）專案活動之指導師長或社團指導老師須全程參與活動。
- （四）為避免同學酒後行為脫序、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或造成飲用人健康上之負擔，僅提供酒精濃度 5% 以下飲料，並請於企劃書敘明失序行為因應措施。
- （五）校園內禁止販賣酒精飲料。
- （六）於活動期間若有發送酒精飲料，主辦單位務必加註警語「未滿十八歲請勿購買/領取酒精性飲品」及「飲酒過量有害身體健康」與「禁止酒駕」於活動現場，提醒活動參與者避免飲酒過量。

(七)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不得開車(包括汽車、機車及腳踏車)，請活動參與者簽署《活動酒精飲用注意事項》，並於活動前繳交至課外活動組。

五、舉辦各項活動，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擔任教練或講座學術演講時，應先於活動前向課外活動申請，並報由學務長核備後方得進行活動。

六、校外辦理活動務必注意氣象預報，一經中央氣象局列為警戒區域或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即應決定活動取消或延期。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醫藥大學提供酒精飲料注意事項安全暨風險聲明書(草案)

壹、提供酒精飲料注意事項

- 一、辦理活動供應酒精性飲品者，需於活動辦理前申請活動核備，於企劃書中敘明酒精飲品之販售/發送數量、形式及酒精飲品種類，連同活動單及本須知送至課外活動組。
- 二、為避免同學酒後行為脫序、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或期間造成飲用人健康上之負擔，僅提供酒精濃度 5% 以下飲料，並於企劃書敘明失序行為因應措施。
- 三、本場活動會於活動場地明顯處張貼相關警語，如「未滿 18 歲，請勿飲酒」、「過度飲酒，有害身體健康」、「勿於飲酒後開車或騎車」、「懷孕婦女請勿飲酒」等。
- 四、校園內禁止販售酒精類飲品。
- 五、尊重生命及安全飲酒，參與者不會在飲酒後開車或是騎車，將使用計程車叫車服務，或搭乘大眾運輸系統離開。
- 六、活動辦理供應酒精性飲品者，活動之辦理場地須控管人流不得開放臨時參與，且於活動辦理前掌握活動人員名單，於辦理日前 14 天，繳交活動核備表及相關資料至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始得辦理。

貳、活動提供酒精安全暨風險聲明書

- 一、我了解活動中提供酒精，可能造成參加者身體不適或缺乏辨識能力等風險。
- 二、本場活動會於活動場地明顯處張貼相關警語，如「未滿 18 歲，請勿飲酒」、「過度飲酒，有害身體健康」、「勿於飲酒後開車或騎車」、「懷孕婦女請勿飲酒」等。
- 三、會請參加者簽署理性飲酒同意書，如未滿 18 歲以上者禁止飲酒，並確實宣導正確負責的飲酒態度。
- 四、與會人員皆充分瞭解飲酒後可能肇生之一切相關之間接損害、以及對他人身體或財物之損害。
- 五、與會人員充分瞭解本校場地使用辦法及活動辦理飲酒相關之規定。
- 六、活動中有任何突發狀況產生，請活動負責人自行連絡緊急聯絡人。
- 七、已於企劃書中敘明酒精飲品之發送數量、形式及酒精飲品種類，且僅提供酒精濃度 5% 以下之飲料，並控管供給酒精性飲料。

以上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辦理提供酒精類之活動需注意事項及潛在風險性，並使所有與會人員充分瞭解。為保障本人及參加者身心安全，本人及主辦單位同意確實遵守。如因本人(單位)疏忽、過失或故意，而造成意外、滋事、鬥毆等情事，由本人(單位)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活動主辦單位)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活動酒精飲用注意事項(草案)

社團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日期：_____

1. 飲酒過量有害身體健康，本人已評估自身健康情形，於活動中攝取適量酒精性飲品。
2. 本人瞭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對酒精濃度之規範(見下方 QR Code)，於飲酒後會遵守交通規定。
3. 活動前檢附活動核備表及本表單送至課外活動組核備留存，個人資料將保留28天後刪除或銷毀。

姓名(簽名)	學號	姓名(簽名)	學號

※ 不足者下方請自行增加

無法於送件核備表時蒐集完參加人員簽名者，請先繳交工作人員簽名，並於以下欄位備註：

本活動負責人(請親簽) 將於 月 日前，收齊全體人員簽名，並補交本表，如未於時間內主動寄件至社團輔導人員信箱補件，將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補交期限應訂於活動前兩日，不得為活動前一日及活動當日)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